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参与两宗土地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已陆续成功竞得该等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2021-03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一成都天府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新津地块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地块编号：XJ2021-02(1001)

3、土地位置：新津区普兴街道云峰村一组二组、红岩村五组

4、土地面积：40,296.61 m²(出让面积：31,347.36 m²)

5、用地功能：工业用地

6、期限：20 年

7、出让价款：423.1890 万元

8、出让土地交付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前。

9、土地价款支付安排：土地价款分三期支付，最迟在 2021 年 11 月 21 日前缴付完毕。分期支付土地价款不计利息。

(二) 天府新区地块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成都天府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块编号：TF(05):2020-35

3、土地位置：天府新区兴隆街道三根松村二、三组

4、土地面积：11,853.75 m²

5、用地功能：商服用地

6、期限：40 年

7、出让价款：4,480.7112 万元

8、出让土地交付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前

9、土地价款支付安排：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0、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7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1 月 7 日之前竣工。

三、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竞拍该等土地使用权能进一步为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的业务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和品牌形象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